

西工区十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四十）

关于西工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西工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西工区财政局局长 张 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商务强区、工业强区、文旅强区”发展战略，精准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改善民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保持稳定恢复、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区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08700 万元，实际完成 2087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1%，完成年度目标。年初支出预算为 21169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262223 万元，实际完成 23686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0.3%，下降 9.7%。主要是根据上级最新政策要求，列支方式由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影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区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30 万元，加上年度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实际完成 781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697 万元，减少 37.4%。年初支出预算 30 万元，经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21030 万元，加上执行中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8199 万元，实际完成 284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9%。主要是因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83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50 万元、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50

万元、2021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市级补助资金21万元以及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预算862万元，实际支出完成4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1. 2021年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结果和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西工区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12.88亿元（一般债务限额10.7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1亿元）。

2. 2021年新增债务收支情况

2021年经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债务转贷收入进行调增，共计16400万元。一是新增一般债券8600万元，用于我区公益性项目：区教体局西工区涧东中学建设工程4300万元，区住建局涧滨北路建设工程4300万元；二是争取再融资债券78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2021年经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0次会议审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1000万元，用于钰丰公司河南洛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0000万元，区社区办西工区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四期11000万元。

3. 2021年政府债务付息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债券实际支付利息2593.17万元（一般债券利息2477.85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15.32万元）。

4. 2021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985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759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000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与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促进财政平稳增收。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财政政策为引导，聚焦重点税源，加强综合治税，持续开展欠税企业清缴工作，督促欠税企业遵守税法规定，应缴尽缴，协调税务部门加大对重点税源的跟踪和零散税源的稽查力度，全力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二是深入研究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支持。2021 年全力争取各类上级资金共计 13 亿元，其中争取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2.83 亿元，积极做好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同时为疫情防控、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做好资金保障，全力支持“三个一批”区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2021 年共拨付各类涉企资金 1802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重大科技专项、创新平台奖励、企业研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等；四是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 年我区扶贫资金规模共计 485 万元，上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289 万元，区本级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96 万元。

（二）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2021 年，财政统筹安排民生支出 1993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15%。一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2021 年全区教育支出 29132 万元。积极落实完善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二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2021年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96万元。其中，筹集就业资金706万元，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筹集职业技能专项行动资金210.31万元，加快建设“人人持证、技能洛阳”。筹措城乡居民养老金2399.39万元，惠及六十岁以上享受养老金人员10998人。筹集城乡低保、特困资金843.3万元，加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三是**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2021年卫生专项资金支出15631万元，完善城乡居民医疗制度，支持做好疫苗接种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四是**支持“三农”工作开展。2021年农林水事务支出1269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层分类加强对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有力地支持了“三农”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强化财政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切实加强政府采购管理。2021年共完成采购项目审批321次，其中挂网招标项目73个，采购预算金额84397.6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82967.03万元，节约金额1430.63万元，节约率1.69%；**二是**强化国有资产动态管理。2021年共完成国有资产审批430项，审批金额3400万元；**三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2021年共审核绩效目标表160多份，开展评价项目58个，评价金额共计41300万元，审减金额500万元，审减率1.25%；**四是**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2021年共评审工程项目105个，送审金额109003.43万元，项目涉及道路、市政、水利工程、房屋、绿化等，审定金额75221.01

万元，审减率 30.99%，审减金额 33782.42 万元；五是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开展 2019 年、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工作，对 2018 年决算、2019 年预算的 60 家预算单位及 2019 年决算、2020 年预算的 59 家单位公开内容进行检查，指导各预算单位及时、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信息公开达到 100%。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科学化管理水平。一是积极推进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化改革工作。全区使用非税系统的 76 家单位全部完成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积极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将 45 项惠民惠农资金统一发放至个人社保卡，切实解决人均持卡多、资金发放渠道不畅等问题；三是全力推进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按照要求做好资金接受、分配、核对等各项工作，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四是全面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采取三年滚动的方式编制 2022-2024 年西工区中期财政规划，落实财政支出经济分类改革，细化预算编制项目；五是积极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模块紧密结合，逐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线上线下的同步融合。下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一加四”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

总体看，2021 年我区财政工作圆满完成了预算任务，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是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

征进一步凸显。二是工资及民生领域等政策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矛盾突出。三是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程度不高。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刚性约束还不够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面对上述不利因素和困难，我们将迎难而上，多措并举，努力在今后工作中予以克服和解决。

三、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2 年是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区委十届三次会议精神、奋力实现“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发展目标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22 年预算意义重大。

2022 年区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扭住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

有效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保持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320 万元，增长 7%。按预期收入安排，加上级各项补助及提前告知收入 36424 万元，加上年结转 25356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支出 56442 万元，全区财力支出为 228658 万元。本着“统筹兼顾、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坚决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主要支出项目具体安排情况是：

-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4196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498 万元；
- 教育支出 34278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3139 万元；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50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8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16233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6029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67295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1998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332 万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6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9 万元；
金融支出 16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3074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6 万元；
预备费 2000 万元；
其他支出 8917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3370 万元。

（三）财政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15204 万元，其中：上级下达 2022 年度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1 万元，上年结转 151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204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058 万元；

其他支出 14116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6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751 万元，其中上级下达 2022 年度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72 万元，上年结转 11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751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资金 17 万元、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62 万元、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资金 150 万元、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50 万元、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572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西工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23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763 万元，上年结余 547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23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78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450 万元。

（六）政府债券置换安排情况

2022 年预计到期债券共计 14530 万元，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统计上报 2022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需求的通知》文件精神，已向上级申请债券需求 1453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四、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收支并重，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是持续开展全区欠税企业清缴工作，全面摸排全区欠税企业情况，督促欠税企业遵守税法规定，应缴尽缴。排查全区重点税源情况，挖掘潜力税源，及时跟进重点税源征收进度，及时督促未在本区注册企业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做到应收尽收；**二是**持续加大稽查力度。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加大对重点税源的跟踪和零散税源的稽查力度，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确保主体税收不留尾欠。特别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挖掘税源潜力，促进税收收入稳定增长；**三是**完善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区与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办事处发展经济和加强社会事务管理的积极

性，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责任与权利相一致”的原则，规范各办事处财政管理，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坚持部门联动，齐心协力谋财力保运行

一是全力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积极配合区城改办做好新挂牌土地以及存量未拨付地块土地出让金市级返还争取工作，确保各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做好民生资金保障测算，在向上争取资金的同时做好配套资金的落实。做好涉企服务工作，积极向上级争取奖补资金；二是全力做好老旧小区中央、省专项资金争取及专项债券发行。特别是2022年老旧小区专项债券谋划争取方面，与发改、住建、社区办等部门协作配合，在专项债等政策解读和资金争取上，做好财政支持。督促推进资金拨付工作，落实老旧小区资金谋划情况，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绩效评价、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力争把这项民生民心工程抓好、做实；三是跟进市与县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做好与上级对口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本轮下放区级新增支出事项所需要的资金进行核算、基数补助的争取，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三）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对标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指标，加强沟通衔接，进行科学、精准、详实的财力测算，明确资金需求，分年度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汇报，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加大投入，为全区项目建设、疫情防控、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财力保障；二是持续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进度，加快涉企资金拨付进度，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帐户。结合财政职能，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招商引资、扶持楼宇经济发展、高层次人才引进等，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强“三保”支出执行监测，动态掌握支出执行情况，确保各项民生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及时足额发放。

（四）坚持厉行节约，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减少行政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科学合理调度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围绕当前重点改革任务、重点工作目标、重大项目建设，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和基数依赖，做到“应保必保、应压必压、有保有压”；**二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以实际行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民生支出标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优化基础教育布局，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公共卫生投入，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三是**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着力深化“三清两建”，持续壮大“乡贤经济”，深入推进“乡

村运营”，加快推动“集镇建设”，积极推行“三变”改革，开展“两清一护”专项治理，推动农村公路提质升级。

（五）坚持转变思路，推进财政改革纵深发展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落实财政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革工作要求，以财政信息化工作为依托，实现财政资金从项目立项、预算编制、资金申请、资金拨付到项目结束的全过程高效监管，全面构建更加规范、安全、高效的财政资金运行体系；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动态监督，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加大对重点领域支出的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推动绩效评价工作实现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2022年将进一步加大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范围及力度，做好培训指导工作，同时在2022年初预算编制、年中运行情况监控、年终执行效果等各个节点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布置相应的绩效工作，提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强化预算资金的分配导向；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约束力。持续做好国有资产的日常审批备案管理、信息化管理及重点资产的专项管理，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五是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全面落实预算公开各项规定，提前谋划安排2022年预决算公开工作，密切与上级部门沟通，提升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各位代表！2022年是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关键一年，

也是推动西工现代化建设全面起势的关键阶段。财政部门将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力量，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勇担使命、踔厉前行，只争朝夕、实干争先，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奋力谱写财政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西工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